

## 民事訴訟法教材的配合增補修訂

在家事事件法完成立法後，民事訴訟法也在民國 102 年配合進行相關修訂，將原有第 9 編有關「人事訴訟程序」近 80 條的條文予以刪除，「民事訴訟法」課成教材中有引述或涉及這些條文的部份內容，也有必要配合調整。以下謹依照修訂後的民事訴訟法以及新制定的家事事件法的內容調整說明如下，供同學參考（此部份亦於相關的網路課業輔導網頁提供），供修習的同學參考，請同學多加留意。

### 「民事訴訟法」課程書面教材的增補調整

頁數	原文字	修正文字	說明
p.10, 第 9 行	...，因此 <u>民事訴訟法第 577 條第 1 項</u> 規定，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因此 <u>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u> 規定，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民事訴訟法有關人事訴訟程序之條文(第 568 條至第 640 條)已刪除，另於家事事件法中規定。
p.10, 第 12 行	..，關於終止收養之訴，於起訴前亦應經調解( <u>民事訴訟法第 587 條</u> )	，關於終止收養之訴，於起訴前亦應經調解( <u>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u> )	同上
P12,第 1 段	有關鄉鎮市調解條例所引用條文的條號變更：  (第 4 行) <u>第 9 條、第 10 條</u> (第 6、7 行) <u>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u>	  (第 4 行) <u>第 10 條、第 11 條</u> (第 6,7 行) <u>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u>	法規修訂條號調整
p.20,第 2 段第 4 行	...,而在辯論主義的前提下，證據資料原則上有賴當事人提出( <u>本法第 228 條第 1 項</u> )	...,而在辯論主義的前提下，證據資料原則上有賴當事人提出( <u>本法第 277 條第 1 項</u> )	條號誤植
p.44,第 3 段 整段	(三) <u>關於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u>	(三) <u>關於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u>	民事訴訟法有關人事訴訟程序之

	<p>件、禁治產事件、等身份關係之訴訟，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九篇設有人事訴訟程序之特別規定。 ....因此，未成年之夫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能力。.....禁治產人就禁治產有關之訴訟，有訴訟能力(民事訴訟法第612條第1項；第619條；第624條第3項)但上述之人必須有意思能力自不待言。</p>	<p><u>件、禁治產事件等身份關係之訴訟，縱然當事人的一方是未成年人，依照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2項的規定，只要是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份及人身自由之事件，有程序能力，可以為有效之訴訟行為。</u></p>	<p>條文已刪除，另於家事事件法中規定。</p>
p.66.第3段第2行	<p>..。依本法第253條規定，提起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後，受判決之原告即不得再提起以前可以合併提起、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的事實，提起獨立之訴。</p>	<p><u>.。依家事事件法第57條規定，提起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後，受判決之原告即不得再提起以前可以合併提起、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的事實，提起獨立之訴。</u></p>	<p>同上</p>
p.86 第1段第2行	<p>本法於第572條、第573條規定，此類事件應合併起訴。</p>	<p><u>家事事件法於第41條、第56條規定，此類事件宜6應合併起訴。</u></p>	<p>同上</p>
p.86，倒數第8行	<p>..若不變更此原因事實，即非訴之變更(本法第263條第1項第2款)</p>	<p>若不變更此原因事實，即非訴之變更(本法第255條)</p>	<p>條號誤植</p>

p.113, 倒數第 6 行	..,例如本法第 156 條所規定之公示送達生效時間(本法第 440 條)	..,例如 <u>本法第 152 條</u> 所規定之公示送達生效時間(本法第 440 條)	條號誤植
P.140, 第 8 行	.., 在適時提出主義之前提下, <u>解位</u> 於言詞辯論時, 仍待提出正觸發法。	., 在適時提出主義之前提下, <u>解為於言詞辯論時, 仍待提出證據方法。</u>	錯字
P.147, 倒數第 7 行	, 例如本法第 572 條第 2 項規定, 婚姻無效、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撤銷婚姻或夫妻同居之訴, 若已起訴其中之一, 不得另行起訴, 其另行起訴者須合併裁判。	<u>例如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及 42 條規定, 數家事訴訟事件, 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 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 且法院就此等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案件, 原則上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u>	民事訴訟法有關人事訴訟程序之條文已刪除, 另於家事事件法中規定。
P.171, 第 1 段末行	, 使其有辯論之機會(本法第 575 條第 2 項)		同上
P.171, 第 2 段第 5 行	人事訴訟即不採辯論主義, 人事訴訟對象, 既不適用私法自治的原則, 因此排除辯論主義及處分權主義(本法第 574 條第 1'、2 項)	人事訴訟即不採辯論主義, 人事訴訟對象, 既不適用私法自治的原則, 因此排除辯論主義及處分權主義( <u>家事事件法第 58 條</u> )	同上
p.268, 第 1 段末行	。而婚姻無效、婚姻成立或不成立	而婚姻無效、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	同上

	之訴，亦不適用關於捨棄之規定(本法第 574 條第 1 項)	訴，亦不適用關於捨棄之規定( <b>家事事件法第 58 條</b> )	
P.269,倒數第 2 行	<u>少數總之訴訟契約總則主張</u> ，是項合意係以使訴訟係屬發生溯及第消滅為直接目的之訴訟契約。	<u>少數說則主張</u> ，是項合意係以使訴訟係屬發生溯及第消滅為直接目的之訴訟契約。	錯漏字
p.276,第 1 段第 1 ,2 行	第 574 條第 1 項規定，婚姻事件不適用認諾的效力，...。本法第 594 條規定，關於認諾之效力不適用於否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	<b>家事事件法第 58 條</b> 規定，婚姻事件不適用認諾的效力，...。 <b>家事事件法第 58 條</b> 定，關於認諾之效力不適用於否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	民事訴訟法有關人事訴訟程序之條文已刪除，另於家事事件法中規定。
p.307,第 1 段第 7 行	..，當事人間之訴訟對象已有相當明確的認識。 <u>同時</u> 本法第 576 條已規定應一併提起。	.,當事人間之訴訟對象已有相當明確的認識。 <u>同時</u> <b>本法第 576 條已規定應一併提起。</b>	冗字
p.309 末行	在一定條件下，有使既判力及於與事件有密切關係的第三者(本法第 402 條、第 64 條)。有為劃一處理關係人間之法律關係，而個別地規定既判力及於第三者(如本法第 582 條)	在一定條件下，有使既判力及於與事件有密切關係的第三者( <b>本法第 401 條</b> 、第 64 條)。有為劃一處理關係人間之法律關係，而個別地規定既判力及於第三者( <b>如家事事件法第 48 條</b> )	條號誤植
p.314,倒數第 7 行	因此， <u>本法第 582 條</u> 規定，就婚姻無	因此， <b>家事事件法第 48 條</b> 規定，就	民事訴訟法有關人事訴訟程序之

	效、婚姻撤銷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婚姻無效、婚姻撤銷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條文已刪除，另於家事事件法中規定
p.320,未行	..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認領子女、停止親權之訴訟亦準用此規定(本法第 596 條)	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認領子女、停止親權之訴訟亦準用此規定( <u>家事事件法第 48 條</u> )	同上
p.329,第 2 段第 7 行	。如本法第 572 條第 3 項規定,...，合併提起....	。如 <u>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42 條</u> 規定,...，合併提起....	同上
p.330,第 2 段第 2 行	如本法第 613 條規定，撤銷禁治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del>如本法第 613 條規定，撤銷禁治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del>	同上
p.341,倒數第 7 行	..。本法為徹底的、全面的解決當事人的身分事件，於第 572 條於第 1 項規定，婚姻無效、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得合併提起...	..。 <u>家事事件法</u> 為徹底的、全面的解決當事人的身分事件，於第 41 條、第 42 條規定，婚姻無效、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得合併提起...	同上
p.342,倒數第 2 行	..。而依本法第 572 條第 2 項人事訴訟強制提起反訴之規定，亦無須得他造當事人同意亦得為之。	..。 <u>而依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56 條提起反請求</u> ，亦無須得他造當事人同意亦得為之	同上
p.357,第 1 段倒數第 5 行	..。數人提起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之訴(本法第 582	..。數人提起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之訴( <u>家事事件法</u>	同上

	條第 1 項)等皆屬於類似的必要共同訴訟。	<del>第 48 條</del> )等皆屬於類似的必要共同訴訟。	
p.358,第 1 行	例如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須以婚姻關係之主體夫妻為共同被告(本法第 569 條第 2 項)。	例如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須以婚姻關係之主體夫妻為共同被告( <del>家事事件法第 39 條</del> )。	